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6/1/11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D0050030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../../6law/law3/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.htm)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4.12.24  【公布機關】法務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七日法務部（85）法令字第0324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2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405521510號令發布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[第三條](../law/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.docx#a3)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與所屬機關於印製、發行各類法律推廣書籍、視廳教材、廣播節目及辦理相關法律推廣活動時，應充實本條例有關救援、安置、保護及處罰等相關規定，以廣為宣導。

## 第3條

　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定期指派檢察官、觀護人前往轄區內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宣導法律知識時，應加強說明本條例規定。

## 第4條

　　各監、院、所實施收容人之教化及輔導，應包含本條例[第四條](../law/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.docx#a4)所定教育宣導內容；於辦理妨害風化受刑人之強制診療時，尤應加強本條例[第四條](../law/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.docx#a4)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教育宣導內容。

## 第5條

　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案件時，應對受保護管束人積極宣導本條例有關規定。

## 第6條

　　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人員訓練時，應視業務需要安排本條例有關之課程。

## 第7條

　　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與各地社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國防、新聞、經濟、交通及婦女救援等機關、團體密切聯繫，積極推動教育宣導工作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〉〉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